

国民经济计划概论 与 商业计划管理

山东省商业职工大学

国民经济计划概论
与
商业计划管理

山东省商业职工大学

一九八四年二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我校商业经济专业教学需要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作为各级商业管理干部培训教材和在职干部自学读物。根据商业职工大学的特点，全书分上下篇，上篇为国民经济计划概论，主要阐明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理论，国民经济计划的管理体制，国民经济计划的内容和经济计划的方法。下篇为商业计划概论，主要阐明商业计划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商品流转计划（分基层计划单位商品流转计划和综合计划单位商品流转计划）的编制、执行和检查，以及商业财务计划的编制。

本书编写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总结我国计划工作经验，反映我国计划工作现状，体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并注意吸取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理论问题讨论的成果。

本书由栾曙生、荆渊泉、陈明生同志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蒙定明、迟文渊、姜受堪同志的大力支持，并审阅了大部分初稿，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表深切谢意。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加之水平所限和时间仓促，错误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提出批评意见。

山东省商业职工大学

一九八四年二月

导 言

一、国民经济计划学的性质

我们研究和学习国民经济计划学，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国民经济计划学，它是一门什么样的，即属于什么性质的学科，有些什么特点？

国民经济计划学，是社会主义国家所特有的一门崭新的经济学科。它是随着人类历史进入社会主义阶段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的建立而创立，并随着计划经济制度的巩固、发展和完善，以及在总结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而不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同时，它也是适应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实践对经济科学的要求，而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分离和独立出来的一门关于国民经济计划的宏观应用经济学。如果说，科学是人类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理论概括，那么，国民经济计划学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国民经济计划学有如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国民经济计划学是一门崭新的经济学科

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矛盾的基础上，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计划化问题，曾做出过种种科学预言。早在一百多年以前（1880年），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文中就指出：“无产阶级革命，矛盾的解决：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①“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3页。

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

科学的预言还需要通过人们的实践来检验。历史的巨轮又走过了三十七年，一九一七年伟大的十月社会革命，使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言变为现实。列宁缔造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计划经济制度。

列宁和斯大林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理论的奠基者。列宁和斯大林关于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关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理论，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奠定了科学原理。

列宁不仅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的伟大缔造者，而且是国民经济计划化实践活动的组织者。

早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的一九一七年末，根据列宁的提议，就建立了管理和计划整个国民经济的中央机关——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列宁说，这个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经济方面应当象在政治方面的人民委员会一样，是一个与资本家和地主作斗争的战斗机关。一九二〇年，根据列宁的倡议和指示成立了国家电气化委员会。同年，拟定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电气化的总规划。这就是有名的苏联第一个长期远景规划——全俄电气化计划。

列宁对全俄电气化计划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在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说：“你们将要听到国家电气化委员会的报告……我们看到，俄罗斯国家电气化委员会的工作成绩，就是写了这样一本书”。“我认为，我不难使你们相信这本书的特殊意义。在我看来，这是我们的第二个党纲。”他说：“我们党的纲领不能始终只是党的纲领。它应当成为我们经济建设的纲领，不然它就不能作为党的纲领。它应当用第二个党纲，即恢复整个国民经济并使达到现代技术水平的工作计划来补充。没有电气化计划，我们就不能进行真正的建设。”^②列宁逝世后，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遗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1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397、398页。

志，一九二八年开始执行社会主义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在斯大林的领导下，第一个五年计划只用了四年零三个月就完成了。一九三三年一月七日，斯大林在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上作了论第一个五年计划总结的报告。斯大林在同国内外阶级敌人的激烈斗争中捍卫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并取得了伟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而，列宁、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就成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学的发源地。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伟大的胜利，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从此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随着建立了计划经济制度。一九五三年开始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历史告诉我们，国民经济计划学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它是人类历史进入社会主义阶段，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的建立而出现的一门崭新的经济学科。从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开始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的伟大实践算起，迄今不过只有六十多年的历史，如果从国民经济计划学在我国传播到现在（1950—1984年），还只有三十四年的历史。因此，我们说，国民经济计划学是一门崭新而又年轻的经济学科。

由于时间短暂这一历史原因，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正处于发展过程中，人们对它的认识还在不断地深化，计划经济制度还很不完善。因此，国民经济计划学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方法上，尚未达到成熟的程度。它将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实践的发展而日益成熟和逐渐完善起来。

（二）国民经济计划学是社会主义国家所特有的宏观经济学
我国《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什么是计划经济？简短地说，就是指的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

公有制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从国民经济的具体情况出发，由国家制定计划来管理的国民经济。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存在，就不可能实行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也不会有计划经济。因此，也就不存在资本主义的国民经济计划学。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民经济计划学是社会主义国家所特有的经济学。

国民经济计划学，就其科学性质来说，它属于宏观经济科学。它所研究的是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的经济过程，包括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建设规模、人民生活以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再生产各个方面的比例关系。虽然，也要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问题，但是它主要是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相互关系方面来研究这些部门的。

（三）国民经济计划学是一门应用经济学

经济科学又可分为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国民经济计划学属于应用经济学，它是在理论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和生产力经济学——所阐明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般原理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和揭示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具体规律性，阐明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理论和方法，为计划经济实践提供具体的理论指导。

二、国民经济计划学的研究对象

（一）正确规定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具有重要意义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作为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关系着该科学的性质，发展方向，基本内容和它在整个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因此科学对象问题，对一门科学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关于国民经济计划学的对象问题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国民经济计划学从五十年代初由苏联传入我国，迄今已逾三十多年，由于种种原因，这门科学没有很快的发展，它的对象、内容，直至名称，现在也还未能取得一致的认识。

一般地说，广义的科学是反映经过实践证明和检验过的在社会历史生活过程中所积累起来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客观规律的分科的知识体系。科学是知识的长期发展的总结。它是在人们的生产实践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科学的任务就是揭示各种现象的客观规律和解释各种现象，而科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科学所要观察和概括的某种客观事物。作为科学的对象，它是第一性的，而科学及其内容则是第二性的。任何一门科学都是针对自己的对象进行认识和概括，揭示对象的客观规律，并用这些客观规律的知识来武装从事实践活动的人们，因此科学的对象必须是客观事物和客观规律。

但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必须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①

国民经济计划学是一门关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科学，它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它的基本任务和所应回答的基本问题，最核心的问题，是如何实现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因此国民经济计划学必须研究以下两个矛盾：

1. 平衡与不平衡的矛盾

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②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不可以没有平衡。没有平衡，国民经济就不能健康地迅速地向前发展。但是，也不可能没有不平衡，因为在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必然会打破原有的平衡状态，造成新的不平衡。如果只有平衡，而没有不平衡，就意味着国民经济停滞不前。“我们的计划经济，又平衡又不平衡。平衡是暂时的，有条件的。暂时建立了平衡，随后又发生变动。上半年平衡，下半年就不平衡了。净是平衡，不打破平衡，那是不行的。我们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不平衡，矛盾，斗争，发展，是绝对的，而平衡，静止，是相对的。所谓相对，就是暂时的，有条件的。”^①国民经济计划学就是要研究这一矛盾运动的规律性，认识它，掌握它，以便做到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国民经济在发展过程中的相对的平衡。

2. 计划性与盲目性的矛盾

什么叫计划性？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这种计划性，只有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才成为可能。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盲目性并没有消除。有两种盲目性：一种是计划脱离实际；另一种是局部脱离统一计划。因此，国民经济计划学，就必须研究并正确地解决这一矛盾，以减少盲目性，加强计划性。

以上就是国民经济计划学所要研究的两个主要特殊矛盾，它们就是国民经济计划学的对象。

三、国民经济计划学的内容

科学的内容是由科学的对象决定的。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学的对象，它的内容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一）研究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理论、制度和办法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正处在发展过程中，它的历史是很短的，人们对它的认识还在不断地深化。因此，怎样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3—314页。

济，在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怎样进行计划管理，如何实现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怎样建立计划管理体制等，这些都是国民经济计划学应当回答的问题。

（二）阐明社会主义经济过程中的具体规律性

我们要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进行计划管理，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平衡，实现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必须掌握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各方面、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具体联系及其变动的规律性。国民经济计划学应当阐明这些规律性，包括国民经济的结构、比例关系、发展速度和经济效果的具体变化的规律性；速度和比例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变动的规律性；结构、比例关系、发展速度和经济效果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变动的规律性。

（三）阐明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原则和方法

我们要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就必须编制国民经济计划，而要编制科学的经济计划，就必须有正确的原则和科学的方法。因此，编制计划的原则和方法就成为国民经济计划学的重要内容。

四、学习国民经济计划学的目的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践，要求经济工作者尤其是计划工作者必须具备多方面的知识，国民经济计划学只能从本学科的研究领域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践服务。

我们学习国民经济计划学，应当达到如下目的：

（一）坚信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增强社会主义制度必然战胜资本主义制度的信念。

（二）树立国民经济的全局观点，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关系。

（三）掌握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提高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分析能力。

目 录

导 言	1 ~ 7
-----------	-------

上篇 国民经济计划概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	1
第一节 计划经济的特征	1
第二节 计划经济的条件	5
第三节 计划经济的重要意义	6
第四节 社会主义阶段的计划经济	8
第二章 经济计划与客观经济规律	9
第一节 经济计划与客观经济规律的关系	9
第二节 经济计划工作应遵循的主要经济规律	11
第三节 经济计划工作如何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15
第三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	17
第一节 建立计划管理体制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节 计划管理的组织系统	19
第三节 计划管理权限的划分	21
第四节 计划管理的实现形式	23
第四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结构和指标体系	26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	26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内容结构	29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指标体系	35
第五章 国民经济计划与经济效益	39
第一节 经济效益的意义	39
第二节 经济效益的指标体系	42

第三节	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	46
第六章	经济计划方法	52
第一节	经济计划方法的科学基础	52
第二节	经济计划的基本方法	53
第三节	经济计划的辅助方法	57
第四节	投入产出法及其在计划工作中的运用	59
第七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	72
第一节	综合平衡的意义和任务	72
第二节	社会生产发展速度的安排	76
第三节	农业、轻工业与重工业比例关系的安排	78
第四节	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的安排	81
第五节	地区综合平衡	83

下篇 商业计划管理

第八章	商业计划管理概述	85
第一节	商业计划管理的意义	85
第二节	商业计划管理的任务	89
第三节	商业计划管理的内容	91
第四节	商业计划管理的形式和实践过程	103
第五节	商业计划与党的方针政策	106
第九章	商业计划的综合平衡	111
第一节	商业计划综合平衡的意义	111
第二节	商业计划综合平衡的内容	114
第三节	商业计划综合平衡应注意的问题	118
第十章	市场商品供需平衡	121
第一节	市场商品供需平衡的意义	121
第二节	社会商品购买力	123
第三节	社会商品可供量	131

第四节	分析市场商品供需状况，组织市场商品供需平衡	136
第十一章	商品流转计划的编审程序和编制步骤	140
第一节	商品流转计划编审程序	140
第二节	商品流转计划的编制步骤	141
第十二章	基层计划单位商品流转计划	147
第一节	什么是基层计划单位	147
第二节	基层计划单位商品流转计划的意义和任务	148
第三节	商品收购计划	149
第四节	商品销售计划	153
第五节	商品调拨计划	158
第六节	商品储存计划	161
第十三章	综合计划单位商品流转计划	166
第一节	什么是综合计划单位	166
第二节	综合计划单位商品流转计划工作的意义和任务	167
第三节	综合计划单位商品流转计划的编制	169
第四节	综合计划单位商品流转计划的审批下达	173
第十四章	商品流转计划的执行、检查、修改和总结	180
第一节	商品流转计划执行的意义	180
第二节	商品流转计划的执行	181
第三节	商品流转计划的检查和修改	182
第四节	商品流转计划的总结	186
第十五章	商业企业财务计划	189
第一节	财务计划的意义	189
第二节	流动资金计划	190
第三节	商品流通过费计划	200
第四节	利润计划	205

上篇 国民经济计划概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

第一节 计划经济的特征

一、什么是计划经济

计划经济，指的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国民经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就是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由社会（通过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从国民经济的具体情况出发，通过制定和执行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进行管理的国民经济。必须指出，这里所说的计划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一种经济制度，而不只是管理国民经济的一种方法，尤其不是指个别企业和个别部门的计划性，而是指整个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全过程的计划性，和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有一种观点把计划经济说成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经济管理方法，说现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在实行计划经济，而且计划性达到了很高的程度，不过受资本主义制度的限制，仍然摆脱不了市场的影响而已。显然这种说法是错误的。这种观点抹煞了不同社会制度的经济管理之间的本质区别，而把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混为一谈了。

计划经济的基本原理，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在1868年致路·库格曼的信中指出：“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

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社会生产，特别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各个生产部门之间都存在着由社会分工决定的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如果破坏了这种关系，社会再生产就会发生障碍，甚至无法正常进行。例如，纺织工业需要农业供应棉花，需要机器制造业供应纺织机械；机器制造业需要钢铁工业供应各种钢材；钢铁工业需要煤炭工业供应原煤，需要机器制造业供应采掘机械、冶炼设备、轧钢设备，等等。所有这些工矿企业，又都需要农业提供生活资料，需要动力工业供应电力，需要交通运输部门为它们运送原料和成品。各个部门、各个企业之间形成的这种相互依存关系，要求彼此之间保持适当的比例，各自以自己的产品及时地满足对方的需要。于是就要求在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按照一定比例来分配社会劳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也只有这样，社会再生产才能够顺利地进行，社会对物质产品的各种不同的需要才能得到保证。这是一种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对任何社会都是一样。至于这种经济联系采取何种形式，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如何实现，则取决于社会生产方式，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所以，“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② 关于资产阶级社会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实现形式问题，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合理的东西和自然必需的东西都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而实现。”^③ 这也充分地说明，在资本主义社会根本就不可能有计划经济。

关于计划经济这一概念，是列宁首先明确提出来的。他曾指出：“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的土地、工厂、工具的所有权转交给工人阶级，才能消灭一切剥削。”^④ 列宁还明确地指出：“深信资本主义必不可免地要为新的社会制度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③同上，第369页。

^④《列宁全集》第10卷，第407页。

所代替，这种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并且在全国电力化的基础上保证全体人民群众的物质福利。”^①后来，斯大林根据苏联社会主义的实践，对计划经济作过专门论述。斯大林曾明确地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计划经济也是不可能有的。”他说：“什么是计划经济呢？它有一些什么特征呢？计划经济力求消灭失业现象。”

“但是不论哪一个资本家，从来不会而且无论如何也不会同意完全消灭失业现象”。“其次，计划经济要求加强产品为人民群众特别需要的那些工业部门的生产。”可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的扩大是按照完全不同的动机来进行的，哪一个经济部门的利润率比较高，资本就流向哪一个经济部门。”“如果不摆脱资本家，如果不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原则，那么你就不能建立计划经济。”^②

二、计划经济的特征

为了正确理解什么是计划经济，必须弄清计划经济的基本特征。根据革命导师的论述和计划经济的实践，计划经济的本质特征在于：

（一）计划经济是从社会需要、人民生活需要出发，“加强产品为人民群众所特别需要那些工业部门的生产”^③，“在全国电力化的基础上保证全体人民群众的物质福利。”^④这是计划经济区别于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

（二）计划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由社会（通过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并执行具有指令性的全国的统一经济计划和采取其他计划调节措施实行统一管理的经济。斯大林曾明确地指出：“我们的计划不是臆测的计

①④《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5页。

②《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52—353页。

③同上，第352页。

划，不是想当然的计划，而是指令性的计划，这种计划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执行，这种计划能决定我国经济在全国范围内将来发展的方向。”^①而资本主义国家形形色色的“经济计划”，其共同点是“在以自由企业和自由市场为基础的体制下实行的。”^②对私人企业，“国民经济计划是没有约束力的：没有人认为必须遵守计划的数字或对这些数字负有责任。”政府部门对“国民经济计划主要看作是一种预报，“而不是必须忠实执行的严格的计划。”^③可见，有没有指令性的全国的统一计划是区别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还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标志。

（三）计划经济的特征还表现在，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地高速度发展，是“通过社会对自己的劳动时间所进行的直接的自觉的控制”^④和正确地组织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来实现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这只有在公有制之下才有可能”^⑤。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者丧失了对他们自己的社会关系的支配权。每个人都用自己偶然拥有的生产资料并为自己的特殊的交换需要而各自进行生产。”“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占统治地位。”^⑥正如列宁所说，“资本主义必须经过危机来建立经常被破坏的平衡。”^⑦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对计划经济基本特征的论述表明，观察和判断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是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不能只是看其有无经济计划，更重要的是要看这种经济计划的出发点、性质和作用如何而定。

①《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280页。

②〔日〕经济企划厅编：《国民收入增长计划》，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页。

③〔美〕莫里斯·博恩斯坦编：《东西方经济计划》，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43页。

④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2页。

⑦《列宁全集》第3卷，第566页。